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381 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74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全体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38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 182.02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向符合条件的 174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 61.6816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9 日